

证券代码：871571

证券简称：吉象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宁波吉象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 。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洪连伟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资格审查，拟选举洪连伟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洪连伟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审议《关于选举李宣瑾女士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资格审查，拟选举李宣瑾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李宣瑾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审议《关于选举郁盛慧女士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资格审查，拟选举郁盛慧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郁盛慧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审议《关于选举吴广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资格审查，拟选举吴广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吴广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选举张士兵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资格审查，拟选举张士兵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张士兵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选举杨昌松先生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监事会资格审查，拟选举杨昌松先生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杨昌松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选举李献领先生继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监事会资格审查，拟选举李献领先生继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李献领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月10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四明东路107-1宁波吉象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郁盛慧 联系电话：0574-88056723 联系传真：0574-88080005 电子邮箱：85640069@qq.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吉象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吉象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吉象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